

证券代码：688339

证券简称：亿华通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
202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

202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-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：不适用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7 日
- 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-6 号楼 C 座七层 C701 室
- 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21
其中：A 股股东人数	120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	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0,681,012
其中：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48,414,847
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2,266,16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29.3853
其中：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20.1282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9.2570

（四） 202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

1、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20
2、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48,414,847
3、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24.7283

（五） 202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

1、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
2、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2,266,165
3、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9.7624

（六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国强先生主持。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8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；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发行 H 股股份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7,635,552	95.6913	2,944,806	4.1663	100,654	0.1424
其中：A 股	47,505,135	67.2106	809,058	1.1447	100,654	0.1424
境外上市外 资股	20,130,417	28.4807	2,135,748	3.0217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A 股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1、 非累积投票议案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授予 董事会一般	8,287,792	90.1091	809,058	8.7964	100,654	1.0945

	授权以发行 H 股股份的 议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（三） 202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议案名称《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发行 H 股股份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 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47, 505, 135	98. 1210	809, 058	1. 6711	100, 654	0. 2079

（四） 202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议案名称《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发行 H 股股份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 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H 股	20, 130, 417	90. 4081	2, 135, 748	9. 5919	0	0

2、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分别获出席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、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、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；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李香云、李丹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、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、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18日